

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 10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新竹教育大學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新竹教育大學陳惠邦校長、清華大學陳力俊校長

記錄：林靜明

肆、出席人員：

清大：鄭建鴻副校長、馮達旋副校長、陳信文教務長、王茂駿主任秘書（請假）、
理學院古煥球院長、工學院賀陳弘院長、人社院張維安院長、師培中心曾正
宜主任、藝術中心劉瑞華主任、共教會謝小苓主委（請假）

竹教大：林紀慧副校長、洪文良教務長、曾文志主任秘書、理學院貝瑞祥院長、應
用科學系張稚卿主任、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陳淑文院長、環境與文化資源
學系李文政主任、中國語文學系陳淑娟主任、教育學院張美玉院長、

列席人員：清大綜合教務組林錦櫻組長、綜合教務組林嘉怡小姐

伍、主席致詞：

陳惠邦校長：首先祝各位新年快樂，很高興兩校已針對整合實質問題提出思考討
論，唯一遺憾是尚未跟部長正式討論，也許在選舉後能跟部長報告
本案進度，希望對原則性問題能獲得更確切的答覆。祝大家未來一
年工作順利愉快，也期望討論工作能順利進行。

陳力俊校長：雖然農曆年未到，跟大家拜個早年，併校必然是今年最重大的事情，
因此選擇今天來開會，關於併校問題，嘗試跟部長約時間，已約到
但臨時有變故，然已向高教司司長何卓飛報告，教育部是樂觀其成，
只是時間點的問題，兩校原已有一些基礎，雖有部分細節問題待討
論，目前是希望在下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6 月初）能確定，時間雖
不算充裕，但仍有一段時間可以進行，從兩校彙整意見看來，有些
需要討論，但也不是不能克服的障礙，大家共同努力完成，對兩校
也是雙贏互利。

陸、報告事項

林紀慧副校長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內容已由本校主管轉知教師及同仁，意見分三
個部分蒐集同仁的意見已彙整如附件一，請參閱。

鄭建鴻副校長報告：上次會議之後，我們也蒐集了一些校內同仁意見，並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會議討論，內容如附件二，大家可就意見
討論。

柒、討論事項

案由：針對兩校提出之合校意見討論。

決議：

一、竹教大提出通案問題決議

- (一)原竹教大系所基本員額及經費之編列，併校後會比照清華大學，適用同一標準。
- (二)教育部挹注合校經費時，希望有部分協助竹教大系所發展。
- (三)竹教大所提教師權益概括承受，包括六年條款及終身免評鑑都會接受；兩校教師各自依其入校時規定處理。

二、確立對談方式

- (一)針對竹教大意見，系所個別問題由兩校院長及相關系所同仁各3位代表進行磋商；共通問題則由兩校副校長及教務長等各3位代表進行對談，待問題都處理完畢，包括整體架構、系所整合、教師安置等原則性問題都解決了，作成具體規畫書，再來訴諸校內公投或校務會議。
- (二)師培中心及藝術學院成立由院長召開相關系所進行對談；通識教育待系所、學院架構確立後再討論；待相關問題均完成，也獲教育部承諾，再各自訴諸校內法制程序。

三、組織大架構初步決議後續研議之方向

- (一)一級單位架構：
確定合校後一級單位為理學院、工學院、教育學院、藝術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原子科學院、生命科學院、科技管理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共教會。師培單位是否列為一級單位待討論後確定。
- (二)師培中心：
 - 1.竹教大師培中心希望能維持一級單位。
 - 2.師培中心定位部分由竹教大張美玉院長邀集清華大學代表討論。
- (三)藝術學院：
 - 1.在不成立新系、不新聘老師的前提下，同意從現有系所及教師規劃成立藝術學院，惟六月前成立確有困難，可先寫在計畫書中，成立時間再討論。
 - 2.仍請竹教大陳淑文院長召集藝設系、音樂系同仁先就藝術學院成立議題討論再確定。

四、系所個別需求意見

- (一)此階段先確定原則性的保障及權益，人員轉移可待併校後再討論。
- (二)竹教大系所歸屬如下：體育系、人資所歸屬教育學院；環文系、中文系、英語系、語研所等系所由人社院概括承受，目前僅藝設系、音樂系待討論後確定。
- (三)竹教大應科系、應數系教師的歸屬問題應於計畫書中清楚規劃。
- (四)竹教大應科系、應數系、數理所等系所教師可思考致力於通識教育或基礎科學教育，主聘/合聘在專業系所或共教會之通識教育中心或基礎科學教育中心皆可，尊重教師意願選擇。
- (五)「教師選填系所意願書」(清華大學提供之會議附件)

- 1.建議加入主從聘概念並附註原則說明。
- 2.「教師選填系所意願書」運作方式可以先寫在計畫書中。

五、其他

- (一)可以在清華規劃竹教大校史陳列空間；合校後 Logo 呈現方式再討論。
- (二)校務會議時間：兩校同步，時間點再討論。

六、下階段工作重點：

(一)竹教大陳惠邦校長：

- 1.再安排會見部長。
- 2.共通性原則包括員額、經費已有共識，請兩位副校長於計畫書中清楚呈現。
- 3.藝術學院設立部分請竹教大陳淑文院長邀請藝設系、音樂系同仁討論。
- 4.待藝術學院確定成立後，一級單位架構確立，再調查教師在各學院的歸屬及主從聘意願並將轉聘機制設計於計畫書中。
- 5.師培中心定位由竹教大張美玉院長邀集清華大學相關單位討論。

(二)清華大學陳力俊校長：

- 1.藝術學院成立寫入計畫書中。
- 2.師培中心、通識中心應先進行規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50)